

2023 年度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是完全小学义务教育学校，对学区适龄儿童进行九年义务教育。

（一）主要职能：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学生德育活动。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强化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收到较好效果。

2、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贯彻落实减负措施。培养学生综合素质，重视学生艺术素质培养。有效开展听课、说课与评课活动，加强集体备课，增强校本教研实效。

3、开展教师培训活动。规范教师培训制度，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培训，加强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校本培训方案认真实施校本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4、开展学校后勤服务活动。加强校产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改进食堂管理，

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工作学习创设良好的环境。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处 3 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62.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2.73 万元，增长 42.08%。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人员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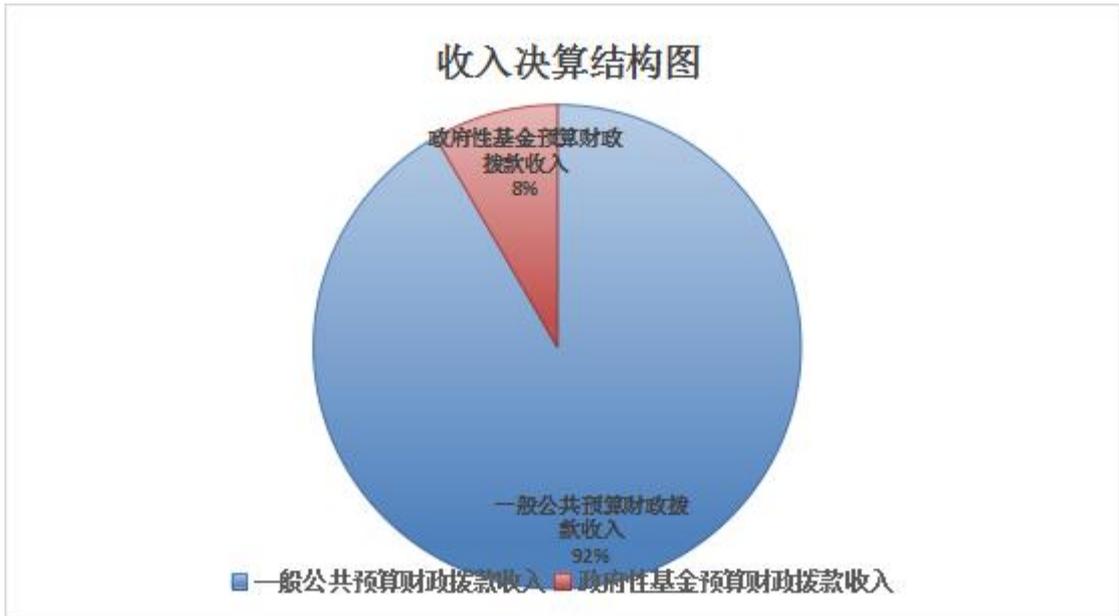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6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2.93 万元，占 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0 万元，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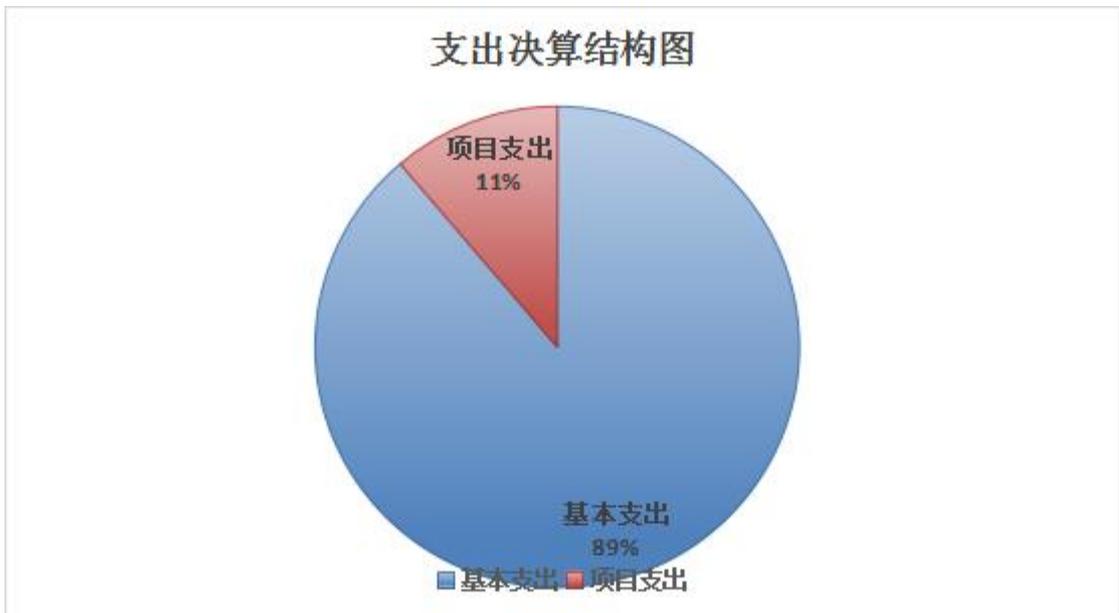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6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2.93 万元，占 85.34%；项目支出 310 万元，占 14.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62.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2.73 万元，

增长 42.08%。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2.93 万元，占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2.73 万元，增长 42.08%。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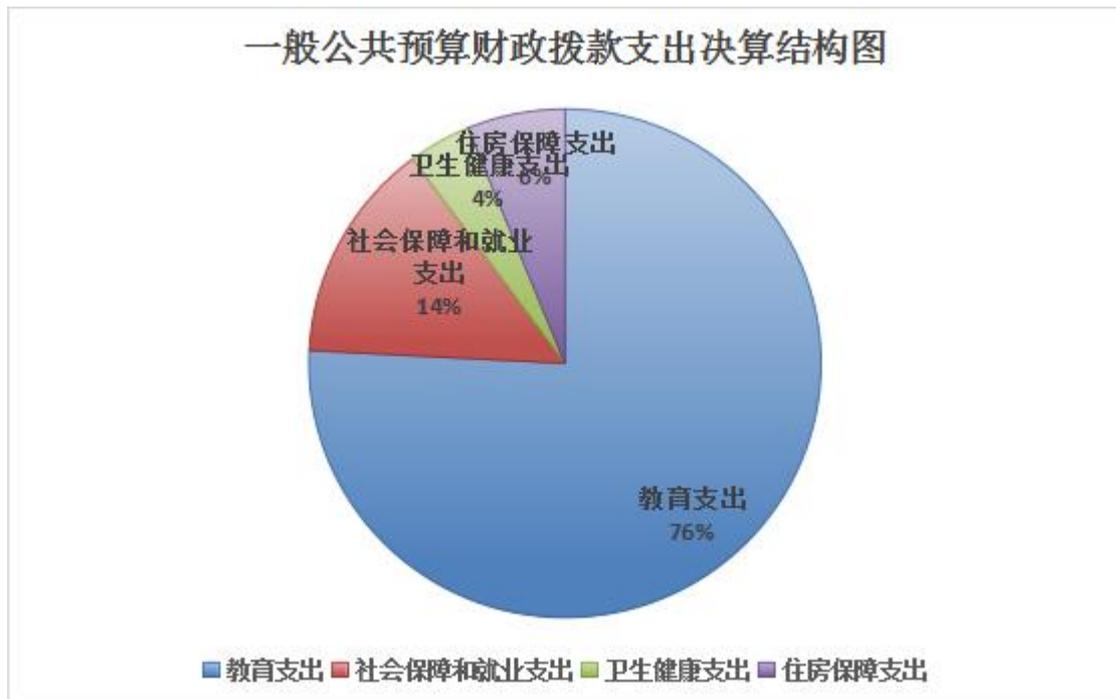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2.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920.16 万元，占 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7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支出 99.82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156.68 万元，占 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6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88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37.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24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2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9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5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2.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2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 2022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

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比 2022 年度增加 0.00 万元, 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省级财政共拨付校舍维修资金 120 万元，全部用于维修校舍，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全面发展，达到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的效果。校舍维修专项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据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省级财政共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0.47 万元，全部用于免除学前保教费用，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根据渠财预[2023]16 号文件要求，新建教师周转房，努力改善农村学校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农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农村教师队伍，促进城乡教师交流，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造条件。申报 2023 年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经费 150 万元。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

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川财教[2023]5号和渠财科教[2023]0132号文件要求，教育专项资金用于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开展工作，申报教育专项资金专项经费80万元。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指学前教育；教育 205（类）02（款）02（项）：指小学教育；教育 205（类）09（款）99（项）：指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99（款）02（项）：指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指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健康 210（类）11（款）99（项）：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教导处、后勤处 2 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实施义务教育，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全面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编制总数 1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8 人，工勤编制 1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36 人，其中在职 136 人。离休 0 人，退休 87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人员 24 人，长期聘用 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2,01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2.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2,76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532.93 万元，占 91.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30.00 万元，占 8.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012.08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871.08 万元，占 93.00%；项目支出 141.00 万元，占 7.00%。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2,762.9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20.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2.93 万元，占 88.78%；

项目支出 310.00 万元，占 11.2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政策方针执行：2023 年度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注重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小学教育发展。本着以人为本的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体现时代要求。

维护校园安全：坚持安全工作重于山，大于天，我校认真学习上级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各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学校未出现任何重、特大事故。

教学工作开展：把教学作为学校工作的重头戏，全力以赴，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狠抓教育教学常规，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完善常规管理办法。落实环保教育，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做好控辍保学、教育扶贫工作，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失学。加强小学义务素质教育，全面完成教学任务。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

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2,012.08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2,762.93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0.37。

(2) 收入统筹。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无自有收入。

(3) 支出执行。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2023 年 1 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46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10%；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2,23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82%，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减压 100%。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压 100%。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 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

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 资产管理

2023 年新增资产 201.93 万元，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 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661.1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9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0.4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99.9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

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 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 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

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4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项目未执行，个别项目未执行完成，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质量不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按

照项目产生的效益设置具体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三) 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2024年8月1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762.93	2,762.93	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152 人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商品服务支出	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的公用经费						
	对家庭及个人补助	在职人员的独生子女费和 22 人遗属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覆盖总人数	=	1252	人	50	1252 人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商品服务	=	100	%	10	100%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学生面向未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10	100%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新建教师周转房，努力改善农村学校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农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农村教师队伍，促进城乡教师交流，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造条件。申报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专项经费15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实施目的是新建教师周转房，提高农村教师的居住生活条件；稳定农村教师队伍以及吸引优秀人才在农村长期以及终身从教。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共拨付项目专项资金 150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教师周转房，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吸收更多优秀人才从教，提高办学质量，达到教师对学校满意的效果。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新建教师周转房，改善教师居住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新建教师周转房=1500 平方米；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建设资金完成时限 \leq 1 年；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经济发展（明显有效）；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100%）；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保障群生活需求 \geq 95%；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 \geq 90%；经济成本指标：教师周转房资金控制 \leq 150000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

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15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开展新建教师周转房 1500 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带动经济发展，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教师对学校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

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教育收集学校、学生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学校向教育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教育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开展新建教师周转房1500平方米，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设施水平。该项指标

得 6 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1）制度办法（2 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渠财教[2016]79 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 2 分。

（2）分配管理（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绩效监控（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1）预算执行（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15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150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150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150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资金使用（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 项目结果（9 分）。

（1）目标完成（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开展新建教师周转房 1500 平方米，绩效目标任务 100% 完成。该项指标得 6 分。

（2）完成时效（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功能实现（10 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后续管护（10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 保障群众生活需求（6 分）。

基于对当前教育环境的深入分析，我校通过改善措施的实施，教育设施的质量得到了提高，保障群众生活需求得到了显著提升。该项指标得 6 分。

3.教师受益情况（4 分）。

使受益教师得到幸福感，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2024 年 8 月 13 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校舍、学校操场维修，保障办学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渠财预[2023]-16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新建学校周转房，项目竣工后，提高教师生活条件，达到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满意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教师周转房数量	=	1500	平方米	20	1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完成时限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定性	明显有效		10	明显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	定性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	≥	95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	≥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周转房资金控制	≤	1500000	元	10	1500000 元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2022 年教育专项资金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维修操场和校舍增修教学楼楼梯，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工作，申报 2022 年教育专项资金专项经费 80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实施目的是不断改善教学环境，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财政共拨付教育专项资金 80 万元，全部用于维修操场和校舍增修教学楼楼梯，改

善办学条件，达到教师、学生、学校都满意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教育专项资金的投入，维修操场和校舍增修教学楼楼梯，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维修学校塑胶操场=2200平方米；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00%；时效指标：项目建设资金完成时限≤6月；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经济发展，提高办学质量（明显有效）；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师生活动需求（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培养学生为祖国作出更大贡献≥95%；满意度指标：师生非常满意≥96%；社会成本指标：操场维修费的控制≤1200000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

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8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改善学校塑胶操场 2200 平方米，项目 6 个月内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带动经济发展，提高办学质量，有效保障师生活动需求，培养学生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达到师生都满意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教育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教育收集学校、学生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学校向教育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教育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维修学校塑胶操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设施水平。该项指标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 分配管理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绩效监控 (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8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80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80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80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维修学校塑胶操场**,绩效目标任务 100%完成。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完成时效 (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 (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

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功能实现（10 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够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后续管护（10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办学条件改善（6 分）。

基于对当前教育环境的深入分析，我校通过改善措施的实施，教育设施的质量得到了提高，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提升。该项指标得 6 分。

3. 学生受益情况（4 分）。

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

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2024 年 8 月 13 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教育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维修学校塑胶操场，保障办学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维修学校塑胶操场，保障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学校塑胶操场	=	2200	平方米	20	2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完成时限	≤	6	月	10	6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提高办学质量	定性	明显有效		10	明显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师生生活需求	定性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学生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	95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非常满意	≥	96	%	10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操场维修费的控制	≤	1200000	元	10	800000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教育专项资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教[2023]5号和渠财科教[2023]0132号文件要求，教育专项资金用于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工作，申报教育专项资金专项经费80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实施目的是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共拨付教育专项资金 80 万元，全部用于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提高办学质量，达到师生对学校满意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项目教育专项资金的投入，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新增校园面积=4800 平方米；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00%；时效指标：项目建设资金完成时效≤6 个月；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明显有效）；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师生活动需求（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培养学生为祖国做出贡献≥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非常满意≥96%；经济成本指标：校外活动场地建设费控制=80000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8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扩大校园面积，保障学校师生正常活动，提高办学质量，师生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教育专项资金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

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教育收集学校、学生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学校向教育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教育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设施水平。该项指标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号）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10分。

（3）绩效监控（6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80万元，财政拨付资金80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80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80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2）资金使用（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3分。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维修校园操场墙体等480平方米，绩效目标任务100%完成。该项指标得6分。

（2）完成时效（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 功能实现（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10分。

3. 后续管护（10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

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办学条件改善（6分）。

基于对当前教育环境的深入分析，我校通过改善措施的实施，教育设施的质量得到了提高，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提升。该项指标得 6 分。

3.学生家长受益情况（4分）。

使受益学生家长得到幸福感，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相关，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关性有待提升。

六、改进建议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2024年8月13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保障办学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教育专项资金用于修建围墙及场地平整等，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校园面积	=	4800	平方米	20	48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完成时限	≤	6	月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定性	明显有效		10	明显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师生生活需求	定性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学生为祖国做出贡献	≥	95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非常满意	≥	96	%	10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校外活动场地建设费控制	≤	800000	元	10	800000 元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科教[2023]080-1号和川财教【2023】3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进一步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施精准扶贫帮困，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促进教育机会公平。申报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专项经费0.47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精准扶贫帮困。由省级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向省财政厅提交了学前教育建档

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免保教费的请示，申请专项经费 0.47 万元。

根据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省财政共拨付经费 0.47 万元，全部用于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免保教费，组织开展帮困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完成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免保教费。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发展，严格预算执行。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人数=8人；质量指标：贫困学生覆盖率 $\geq 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及时）；社会效益指标：阻隔贫困代际传递（优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468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渠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通过绩效评价，考察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五）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执行率 100%，数量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人数=8 人；质量指标：贫困学生覆盖率 \geq 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及

时)；社会效益指标：阻隔贫困代际传递(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100%；经济成本指标：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4680元。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实施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 决策程序(6分)。通过教育收集学校、学生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学校向教育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 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教育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 资金投向(6分)。用于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进一步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施精准扶贫帮困，提升教育水平。该项指标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渠财科教[2023]080-1号和川财

教【2023】34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 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10分。

(3) 绩效监控(6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化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3. 项目实施(9分)。

(1) 预算执行(6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0.47万元,财政拨付资金0.47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0.47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0.47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2) 资金使用(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3分。

4. 项目结果(9分)。

(1) 目标完成(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学前教育减免人数8人,贫困学生覆盖率100%,绩效目标任务100%完成。该项指标得6分。

(2) 完成时效(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分)。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本单位已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该项指标得10分。

2. 对象精准性(10分)。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

象范围，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 分）。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本单位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5 分）。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该项目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获得群众的广泛好评，该项指标得 5 分。

（六）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困难学生顺利入学（6 分）。

基于对当前教育环境的深入分析，我校通过实施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进一步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施精准扶贫帮困，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促进教育机会公平。该项指标得 6 分。

3. 学生受益情况（4 分）。

使受益学生得到幸福感，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2024 年 8 月 13 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37919-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47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的“”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8	人	20	8
		质量指标	贫困生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及时	次/年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阻隔贫困代际传递	定性	优良		2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意学生满意度	≥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	=	4680	元	10	468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